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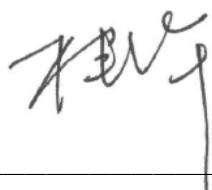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二）我们事前审核了公司续聘审计师的相关资料，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0年3月27日